虎林市 2022 年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,现发布《虎林市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,虎林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,扎实做好《条例》的贯彻落实,加强对全市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社会关切等内容的发布。一是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通过虎林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3571条,其中,公开重大建设项目、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信息 594条;公开扶贫、教育、医疗、就业等民生领域信息 247条、公共资源信息 34条;公开应急演练信息 3条;公开办公设施、冬季取暖煤等政府集中采购信息 5条;公开三大攻坚战信息 80条;公开"六稳六保"信息 520条;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 115条,公开建设项目环评公示、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公示等信息 88条;包含各类应急预案和公共卫生知识;通过链接黑龙江公务员考试网,公开公务员招考的职位、名额、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。按规定主动公开其他政府信息 1885条。二是如实公开并更新相应栏目。全市机关

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等方面的政府信息,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,及时主动公开,回应社会关切。同时,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,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。全年共公开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98 项; "双随机、一公开"信息 369 条; 公开行政审批"最多跑一次"高频事项 84 项, "办事不求人"事项 126 项。均按《条例》要求发布在市政府门户网站相应栏目上,并及时更新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度市政府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,未有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,未收到信息公开举报投诉案件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规范发布规范性文件 5 件,本年度未有废止文件,当前现行有效共 56 件。能够按照规定做到重大政策、重要文件宣传到位、解读到位、覆盖到位。

(四)平台建设情况

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,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,做到政府门户网站和专栏数据互联互通,优化检索、下载等功能。加强政务新媒体运用,同时做好监督保障工作,全市各级公众号不存在随意发布或停更现象。

(五) 监督保障

严格要求各单位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员,健全政务信息公 开制度,完善信息审核机制,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运行。 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、内容、形式、制度等,分类按时公开常 规性工作、临时性工作等,确保公开内容的质效。着力推进基层 政务公开,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延伸到乡镇,让群众在家就知道 政府工作、办事服务的细节和流程,更好地服务群众办事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5	0	56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	
行政许可 4401	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处罚	1218										
行政强制 1	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027.57	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	
			自然 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		
一、本	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0	0	0	0	0			
二、上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0	0	0	0	0			
	(一)予以公开				0	0	0	0	0			
三、本		B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	
	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I I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1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 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1 1	其他处理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		0	0	0	0	0
四、结转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	结	其	尚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果	果	他	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垉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弥
维持	纠 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结	计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我市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有序,但与上级的要求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和不足。一是各单位政务公开的主动性不够高。二是

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有待拓展。三是公民参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识淡薄,网上互动不频繁,尽管相关部门做了大量的宣传工作,但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仍不高。

整改措施:一是加强各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,着力提高机关工作人员政务公开的意识和工作的主动性,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,开阔工作人员视野,加强公开内容的凝练和升华;二是通过增加新领域公开栏等方式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,积极探索新形式,新措施,丰富内容,创新手段。三是加大力度持续宣传,完善社会监督机制,运用微信、抖音、公众号等途径广泛开展宣传,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、熟悉政务公开,提高人民群众参政议政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国办函【2020】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,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